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60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姚益民，男，1967 年 10 月出生，现任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四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姚益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89 号）。姚益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鼎泰四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鼎泰四方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独立履行部分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职责的情形，说明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的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根据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鼎泰四方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协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基金托管账户流水记录、基金合同、估值表、电话记录单、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姚益民于2015年9月至今担任鼎泰四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就其任职期间内鼎泰四方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案涉基金出售标的资产时征求过机构外人员的意见，但投资指令仍由投资经理决定并下达。

第二，在标的资产锁定期办理申购、赎回并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知悉相关估值方法且无异议。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申辩意见所涉违规事实已经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依据自律规则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协会对当事人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姚益民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5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